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應試編號 (免填)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 脫帽照片 1 張, 背面 需書寫姓名)							
聯 絡 電 話 (務請詳填)	(O) (H) 行動:		E-mail				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 關係 電話		兵 役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 (預定於 年 月 退伍)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 (務請詳填)	戶籍地: ☐ ☐ ☐ ☐ ☐ 通訊處: ☐ ☐ ☐ ☐ ☐ (同戶籍地者免填)		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 系、所畢業		國 家 考 試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; 無則免填附。)									
電 腦 中 文 輸 入 法	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嘸蝦米 ☐ 大易 ☐ 追音 ☐ 簡易(速成) ☐ 其他 (自備) 附註: 輸入法選擇其它者, 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												
家 屬 姓 名	父		職業		有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配偶在本院任 職法官? (無, 免填) 有, 任職法官姓名為:								
	母		職業										
	配偶		職業										
是否曾任法 官助理及考 核成績等次	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(無, 免填) 任職法院名稱及期間 1. 法院名稱 期間 2. 法院名稱 期間 最近 3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(請檢附考核通 知書影本):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09 年</td> <td>110 年</td> <td>111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等, 分</td> <td>等, 分</td> <td>等,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等, 分	等, 分	等, 分	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 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☐ 是 ☐ 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) ☐ 是 ☐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☐ 是 ☐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		
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									
	等, 分	等, 分	等, 分										
簡 要 自 述(可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)													
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, 如有不實或偽造, 經查證屬實, 同意註銷應考或受 聘資格。 ※ 本人同意貴院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考人簽章: (務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: 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應繳文件 (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)					
☐	1. 報名表 (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)		☐	3. 國民身分證文件 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	
☐	2. 學經歷證明文件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(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) ☐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☐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	☐	4. 其他證明文件 (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曾任法官助理之相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等)	
初審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人員	複審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複審人員
到考紀錄 (到考「○」缺考「×」)			1. 此表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(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 為確保權益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 4.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 (請準備雙證件，均為正本)		
筆試第 1 節		筆試第 2 節	口試		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